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6〕19号

关于发布 CNAS-RL01:2016《实验室 认可规则》等四份认可规范文件及其实 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和评审员：

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“实验室及相关机构、检验机构认可周期由3年改为6年”的决定及相关要求，对CNAS-RL01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等四份认可规范文件进行了修订。经批准，现发布以下四项认可规范文件：

1. CNAS-RL01:2016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
2. CNAS-RL06:2016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规则》
3. CNAS-RL07:2016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规则》
4. CNAS-RI01:2016《检验机构认可规则》

上述四项认可规范文件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实施，
CNAS-RL01:2015 、 CNAS-RL06:2015 、 CNAS-RL07:2014 以及
CNAS-RI01:2015 版本文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废止。

以上认可规范文件均可在 CNAS 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。
请相关机构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 年 3 月 4 日

秘书处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
